

性騷擾記小過丟福園申誠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范逸華報導】丟福園到底該不該罰？記小過，還是申誠？本週三（五日）由行政副校長張家宜主持的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師生在經過一個多小時的討論後決定，丟人或者被丟者，都將記申誠乙次的處分。

學生代表表示，丟福園是淡江多年來的傳統，多數的學生都希望能保有這項傳統。若是學校能夠修繕福園，加強其安全措施，則為兩全其美的方法。對此，生活輔導組組長常克仁回應，學校所有水池的設計是屬於觀賞用池，禁止學生丟福園主要是基於安全考量。至於淡江傳統，常克仁認為，文化是可以被塑造的，況且丟福園並不能代表淡江文化。最後，師生達成共識，丟福園應該訂立罰責予以處分。

但是違反者該記小過還是申誠？會中也引起了一番討論。公行系陳翠蓮老師表示，申誠已經足以達到遏止的效果，若有同學明知故犯，則個人必須負起全責。多數的委員也認為，若是因為丟福園而被記一支小過，未免太過嚴重。所以最後投票表決申誠的處分方式，以十五票的結果，取代原先提議的記小過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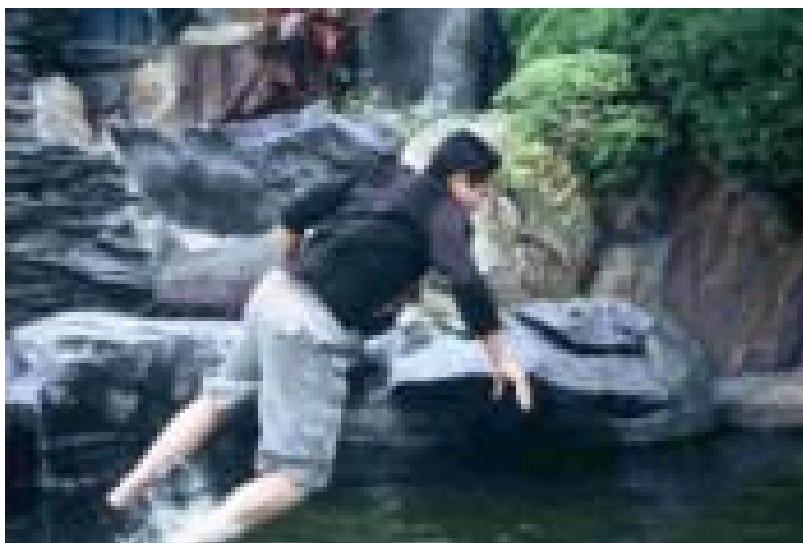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應該處分丟人的同學、還是被丟的同學？有的委員認為，被丟的人已經很可憐，況且被丟的人是出於非自願性。所以會中通過，「以任何方式進入校園水池及相關行為者」都將處以申誠乙次。但是非自願入池者，不予處分。

會中並增訂學生獎懲規則「觸犯本校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者」條文，觸犯者予以記小過一次，此條文增訂於學生獎懲規則第八條第十三款。至於原先提案在圖書館佔用座位而不使用者，記申誠一次。會中決議由圖書館加強巡邏，不增訂學生獎懲規則加以處分。

另外，與會者提議違反五虎崗學生機車停車場管理要點，無證或是證件逾期達三次者

，將適用學生獎懲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款，不遵守校內交通規則者，予以記申誡乙次。

2010/09/27



此情可待成追憶，再也看不到這種鏡頭了。